

201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 名师考前预测

安全生产事故 案例分析

杨景春 张 瀚 · 主编

名师

安全领域著名专家，网校知名讲师，具有丰富的安全师考试辅导经验

考点精编

紧扣考试大纲，考试内容重点突出、难点详尽，精选例题详解

5套模拟试题+答案

辅导名师参照近年考试重点及方向、积多年辅导经验预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杨景春 张 瀚 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的考试辅导用书,内容包括考点精编、安全案例、模拟试题、附录等四大部分。

书中“考点精编”是编者(知名网校名师)根据大纲要求,结合教材内容、历年考试方向从教材中提炼出来的,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点,减轻学习负担。“安全案例”中编者精选了大量安全生产事故案例,为考生学习应考提供尽量多的素材。“模拟试题”则是编者通过分析历年考题精心给出的五套模拟试题,涵盖了教材所有考试内容。考生通过做模拟试题,可迅速掌握教材精髓,提高应试能力。附录中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常用法律法规,方便考生学习时随查随用。

本书主要供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学习使用,亦可供相关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杨景春,张瀚主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4

(201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
预测)

ISBN 978-7-5478-0271-7

I. ①安... II. ①杨... ②张... III. ①工伤事故
—案例—分析—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习题 IV.
①X928.0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886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字数:315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8-0271-7/TU·45

定价:4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前言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国家实行的一项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考试,每年5月份报名,9月份考试,考试内容共四科: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该考试为滚动考试(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参加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任意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可以只考“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但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每门分数在60分以上),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的特点是考试内容多,涉及各行各业安全法规、标准及专业安全知识。另外考试题型不仅有单选题、多选题,还有主观题,如“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这门课是根据事故案例提出问题,由考生作答,考试难度较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积极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考试,我们组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辅导专家编著了这套丛书。丛书紧扣考试大纲,力求考试内容重点突出、难点详尽、精选例题详解。书中的模拟试题是辅导教师参照近年考试重点及方向,积多年辅导经验预测给出。

关于考生应试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的学习方法,我们建议大家在领会了大纲要求的情况下通读一遍教材,然后对照我们这套辅导书逐章逐节掌握重点知识,通过例题进一步加深重点,最后做模拟试题,找出自己的失分点,再对照教材分析失分原因,对薄弱环节多看几遍。一般做模拟试题或往年真题分数在70分以上的,通过考试基本没有问题。

由于丛书编写时间紧促,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指出,以利改正。

祝大家顺利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精编

第一章 安全管理规定	002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	002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	005
第三节 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工会安全职责	010
第二章 危险和危害因素辨识与控制措施	014
第一节 危险和危害因素辨识	014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018
第三章 事故应急救援	024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024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27
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演练	031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035
第一节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035
第二节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	036
第三节 事故的原因分析	040
第四节 伤亡事故的统计	044
第五节 经济损失的统计	045
第六节 事故责任的划分	046
第七节 安全生产事故法律责任追究	047

第二部分 安全案例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一	092
参考答案	096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二	100
参考答案	105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三	108
参考答案	111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模拟试题四	114
参考答案	119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五	123
参考答案	129

附录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6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7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8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9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19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20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208
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211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13

第一部分

考 点 精 编

第一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生产单位的基本义务

生产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提供安全保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赋予它的基本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1.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已成为我国的宪法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们法治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对安全生产管理,同样必须坚持法治的原则。对所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 and 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尊重科学,探索和把握规律,运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系统分析及安全评价、事故预测、标准化作业等安全生产的现代化管理方法,更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其他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直到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负的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所构成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即是将不同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单位的每一位成员身上,使每个人都明确自己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核心,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安全管理的基石。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核心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就是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其内容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纵向方面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各类人员(从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到一般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横向方面各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各职能部门(如安全、设备、技术、生产、基建、人事、财务、设计、档案、培训、宣传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必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

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目前在我国,所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含义,只能依据单位的性质及单位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一般而言,对单位负有全面责任、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就是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要建立起一个完善的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需要达到如下要求:

- (1)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一定要与生产单位管理体制协调一致,具有可操作性。
- (2)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有专门的人员与机构来保障。
-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坚持责任与义务相当的原则。
- (4) 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等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真正落实。
- (5)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出台而适时修订。
- (6) 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根据单位、部门、班组、岗位的实际情况,具体、细化、操作性要强,切忌“大而空”、“花架子”。
- (7) 要建立相应的监督约束机制,特别要注意发挥广大职工的监督作用,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如本节所述。
- (2) 其他负责人或者副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他们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主要负责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其职责是协助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组织、推动并督促、检查、落实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4) 单位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按照本机构的职责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机构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5) 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是单位的最基层组织,是单位的“细胞”,是搞好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班组长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直接的执行者。从某种意义上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班组长。班组长在组织本班组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应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
- (6) 岗位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每个工人都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于单位十分重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具体落实,是搞好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生产伤亡事故管理(包括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建立档案等)制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2) 安全技术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单位安全生产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保证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

要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有关电气、机械、建筑施工、煤矿与非煤矿山、防火防爆、各类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等安全技术方面的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是单位针对某个具体工艺、工种、岗位、操作制定的一种具体规章制度,是对生产工艺、操作、安装、检验检测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做的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为了消除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物质损失及环境危害的危险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操作规程(包括安全操作规程)是职工生产操作时的行为规范,是他们安全地进行操作的重要保证。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同样道理,要保证单位达到并保持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也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这是保障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目前的实际情况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企业的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发挥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有效作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为此,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投入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要设立专门账户或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擅自、随意挪用安全投入的资金;要定期了解、检查安全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在使用安全投入资金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设备更新等项目完成以后,要组织进行验收,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安全投入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如防灭火项目、通风除尘或防毒项目、防噪声项目等。
- (2) 更新安全设备、设施、器材、装备、仪器仪表等及其日常维护维修。
- (3) 本单位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研究。
- (4) 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经费。
- (5) 配备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6) 其他有关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事故隐患,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限期解决;要根据需要,经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分类处理;能立即解决的,立即处理解决;难以解决的,组织进行研究,限期整改。并在人、财、物方面予以保证。还要加强对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便尽快消除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简称救援预案)是一种在事故发生之前就已经预先制定好的事故救援方案。它的作用是:一旦发生事故,单位就能迅速按照救援预案中确定的方案开展救援工作,避免事故救援的盲目性。事故往往是突发的,一旦发生,人们容易慌乱,不知所措,延误救援的最佳时机,导致损失加大。如果事先制定了救援预案,就可以避免发生上述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实施现场抢救和采取各种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这一点已经被许多事故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所证明。因此,制定救援预案,对于一个单位来说,非常重要,必不可少。

为此,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本单位可能出现的主要事故类型,制定出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救援预案。并采取措施使救援预案人人皆知。要组织认真学习和必要的“反事故演练”,以防“纸上谈兵”。并视生产工艺或设备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对救援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事故

一旦单位发生生产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方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及物质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设置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作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简称安全机构)指的是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单位有关负责人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组织单位内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组织或者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排除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此外,还担负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机构是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障,各个单位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

目前,我国生产单位安全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是根据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危险性、单位规模大小等因素确定的。《安全生产法》对设置单位安全机构的主要规定为:

(1)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简称危险物品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及危险物品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及危险物品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由于这些单位规模较小,这样做既能节省人力及成本,又能提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是特别要强调的

是：“生产单位委托专业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质及其培训、考核及认证的要求

1. 安全资质要求

“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后方可任职”。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认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出的安监管人字[2002]123号文件《关于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简称“123号文件”)中明确：对上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并对三类人员的培训主要内容和培训时间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1)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要求。

① 基本要求：

- a.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 b. 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c. 所有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

② 培训主要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 c.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
- d.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e.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③ 对培训时间的要求：

- a.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 b. 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

① 基本要求：

- a.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 b. 其他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c. 所有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

② 培训主要内容: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b.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 c. 工伤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
d.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e. 事故现场勘察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f.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g.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h.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③ 对培训时间的要求:

a.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b. 其他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④ 再培训的主要内容:

- a.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b. 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c. 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d. 典型事故案例。

(3) 对生产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单位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承担者。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此,按照“123号文件”对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也做了明确规定。

生产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简称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① 单位对新从业人员,应进行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厂(矿)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事故案例等。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和岗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②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工段、区、队)级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③ 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④ 单位要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新知识、新技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1.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考核的重要性

特种作业是指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一般危险性都较大,较易发生伤亡事故,而且往往是恶性事故。从这个角度说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因此《安全生产法》中明确规定:“生产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出安监管人字[2002]124号文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简称“124号文件”),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2. 特种作业及人员范围

(1) 电工作业:含发电、送电、变电、配电工,电气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维修)、试验工,矿山井下电钳工。

(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3)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起重机械(含电梯)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安装与维修工。

(4)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在企业内及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和施工现场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

(5) 登高架设作业:含2 m以上登高架设、拆除、维修工。高层建(构)筑物表面清洗工。

(6) 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含承压锅炉的操作工,锅炉水质化验工。

(7) 压力容器作业:含压力容器罐装工、检验工、运输押运工,大型空气压缩机操作工。

(8) 制冷作业:含制冷设备安装工、操作工、维修工。

(9) 爆破作业:含地面工程爆破工、井下爆破工。

(10) 矿山通风作业:含主扇风机操作工、瓦斯抽放工、通风安全监测工、测风测尘工。

(11) 矿山排水作业:含矿井主排水泵工、尾矿坝作业工。

(12) 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含安全检查工、瓦斯检验工、电气设备防爆检查工。

(13) 矿山提升运输作业:含主提升机操作工,(上、下山)绞车操作工,固定胶带输送机操作工,信号工,拥罐(把钩)工。

(14) 采掘(剥离)作业:含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耙岩机司机、凿岩机司机。

(15) 矿山救护作业。

(16) 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的操作工、运输押运工、储存保管员。

(17) 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1) 年龄满 18 周岁。

(2)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4) 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

1. 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实际上是生产单位的市场准入条件,是单位安全生产的最基本的保障。

2. 安全生产投入

生产单位必须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改善和更新安全设施设备、技术装备、器材、仪器仪表等必需的安全生产投入,以保证单位达到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资金投入具体由谁来保证?一般来说,股份制单位、合资单位等,由董事会予以保证;一般国有单位,由厂长或者经理予以保证;个体经营单位由投资人予以保证。而且,对因安全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事故等后果,上述保证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3. 生产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

(1) “三同时”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简称“三同时”)。在其他一些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简称《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中都有相关规定。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是单位安全生产一种“事前”保障,对于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与职业危害、职业病,具有重要意义。

(2) 实施“三同时”的基本要求。

①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② 生产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制。

③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项目设计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④ 生产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按照有关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⑤ 在生产设备、系统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⑥ 建设项目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⑦ 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及使用。

(3) “三同时”论证、预评价、审查及验收。

目前我国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依次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

第三节 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工会安全职责

一、从业人员的权利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简称劳动保护权)是人权和劳动权的重要内容,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第四节“人身权”第一条(总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确认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首要权利,显然劳动保护权包含在生命健康权之中。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在《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中,更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劳动者享有的劳动保护权利,归纳起来包括如下10点:

(1) 要求劳动保护的权利。劳动者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2) 知情的权利(知情权)。劳动者有了解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潜在危险的权利。

(3) 参与的权利(参与权)。劳动者有参与民主管理,为改善、促进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对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批评、建议的权利。这一权利主要是通过工会来实现的。

(4) 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劳动者有接受必要的教育培训,以使其具备对工作环境、生产过程、机械设备、危险物质等方面的安全卫生知识的权利。这是他们保护自己所需要的,也是保证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前提。

(5) 获得职业健康防治服务的权利。劳动者有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健康防治服务的权利。

(6) 拒绝危险工作的权利(拒绝工作权)。劳动者在确认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有拒绝工作的权利。

(7) 停止危险工作的权利(紧急避险权)。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当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情况时,他们有权(或由工会指挥)停止工作或撤离现场(需要强调的是,以上两项权利,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严格程序来实施)。

(8) 申诉的权利。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

(9) 监督与举报的权利。劳动者(或工会代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保护工人安全健康的责任的情况,有监督的权利。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劳动者(或工会)有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10) 获得工伤保险的权利。这项权利可以看作是劳动安全卫生权利的延伸。

二、从业人员的义务

从业人员除了享有权利,也要履行义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从业人员的义务有:

- (1) 遵章守法,服从管理。
- (2) 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
- (3)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4) 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及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三、工会的安全职责

工会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

2001年10月27日颁布的修改后的《工会法》中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工会的权利和职责,也是广大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的殷切希望。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既是工会的权利,也是工会的义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格局(即劳动关系三方格局)逐步形成。一方面在国家和企业面前,工会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享有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另一方面在职工面前,工会任何时候都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这是工会的义务。当职工的权利受到企业或国家的不当政策或者行为侵犯时,工会有权利、有义务代表职工据理力争,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其中当然包括职工的劳动保护权益。在《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中对工会在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的权利和职责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 (1) 参与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立法与决策。
- (2) 对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及建议。
- (3)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就职工反映的有关问题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并督促解决。
-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纠正;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5) 必须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6) 在生产劳动中,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在场人员撤离现场,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